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HENGTONG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營業額約港幣5億2,704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4%。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約港幣1,492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0%。
- 綜合毛利率約14%，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
- 每股盈利約0.26港仙，較去年同期減少約0.06港仙。
-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於其他金融機構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約港幣6億8,313萬元。
-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負債與權益比率(其計算方式為附息貸款除以總權益)約10.8%，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相關比率增加約1.3%。
- 董事會已決定不宣派任何中期股息。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	527,035	507,888
銷售成本		<u>(453,497)</u>	<u>(452,960)</u>
毛利		73,538	54,928
其他收入	4	11,431	27,575
銷售費用		(10,008)	(7,937)
行政費用		(44,557)	(41,55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14	7,477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4,631)	–
融資成本	5	<u>(3,908)</u>	<u>(3,686)</u>
除所得稅前溢利	7	29,342	29,327
所得稅開支	6	<u>(15,010)</u>	<u>(12,145)</u>
期內溢利		<u>14,332</u>	<u>17,182</u>
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4,923	18,733
非控股權益		<u>(591)</u>	<u>(1,551)</u>
		<u>14,332</u>	<u>17,18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之每股盈利	9	港仙	港仙
基本及攤薄		<u>0.26</u>	<u>0.32</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期內溢利	14,332	17,182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將不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的 公平值淨變動	(74,686)	70,918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折算呈列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	(41,448)	(18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匯兌差額	(613)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102,415)</u>	<u>87,916</u>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99,937)	89,453
非控股權益	<u>(2,478)</u>	<u>(1,537)</u>
	<u>(102,415)</u>	<u>87,916</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6,881	241,834
投資物業		87,658	93,939
應收貸款	10	1,000,670	684,689
其他金融資產	12	8,843	4,267
		<u>1,324,052</u>	<u>1,024,729</u>
流動資產			
持作出售物業		40,276	128,655
發展中物業		172,588	205,688
持作發展物業		–	260,661
存貨		11,087	4,03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78,082	136,054
應收貸款	10	508,350	442,135
應收一名關連方款項		35,195	34,431
其他金融資產	12	242,029	544,816
可收回稅項		1,957	1,846
已抵押銀行存款		16,963	4,462
於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64	2,157
銀行結存及現金		666,100	732,356
		<u>1,872,691</u>	<u>2,497,297</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4	389,749	78,635
		<u>2,262,440</u>	<u>2,575,932</u>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附註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287,331	173,648
合約負債		137,697	134,637
租賃負債		3,073	3,528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		17,784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 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6,208	–
應付稅項		17,285	25,877
銀行借貸		276,300	277,700
無抵押其他貸款		600	600
		<u>746,278</u>	<u>615,990</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有關之負債	14	4,196	20,049
		<u>750,474</u>	<u>636,039</u>
流動資產淨值		<u>1,511,966</u>	<u>1,939,89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836,018</u>	<u>2,964,622</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5,059	7,353
遞延稅項負債		42,953	43,053
		<u>48,012</u>	<u>50,406</u>
資產淨值		<u>2,788,006</u>	<u>2,914,216</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			
股本		2,185,876	2,185,876
儲備		495,026	594,963
		<u>2,680,902</u>	<u>2,780,839</u>
非控股權益		<u>107,104</u>	<u>133,377</u>
總權益		<u>2,788,006</u>	<u>2,914,216</u>

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及編製基準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4樓6406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融資租賃、大宗商品貿易、物業發展、物業投資及海上旅遊服務和酒店。

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World Gain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誠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誠通控股」)(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除另有說明外，中期財務資料以港幣(「港幣」)呈列。

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並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而編製。

中期財務資料乃按與二零一九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

中期財務資料並無載入年度財務報表所要求的全部資料，且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中期財務資料所載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作為比較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該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乃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436條規定須披露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按照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之規定，本公司已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已就該等財務報表提交報告。該獨立核數師報告為無保留意見；並無包含獨立核數師在並無對其報告作出保留意見下以強調方式所關注之任何事項之提述；亦未載有根據公司條例第406(2)條、第407(2)或(3)條作出的陳述。

2. 會計政策變動

除下述者外，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該等準則與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相關並已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大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經修訂概念框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參考修訂本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詮釋及準則之修訂，而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該等規則。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所呈報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本集團的整體財務資料。以下為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已識別之本集團報告分類：

- (1) 融資租賃 — 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包括安排售後回租交易）
- (2) 大宗商品貿易 — 煤炭、鋼材及化工產品貿易
- (3) 物業發展 — 持有土地作物業發展項目用途
- (4) 物業投資 — 提供租賃服務及持有投資物業以待增值
- (5) 海上旅遊服務和酒店 — 提供海上旅遊和酒店服務

分類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於回顧期間按報告分類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未經審核					總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融資租賃 港幣千元	大宗 商品貿易 港幣千元	物業發展 港幣千元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海上旅遊 服務和酒店 港幣千元	
營業額						
分類收益						
– 外部銷售及收入	<u>59,752</u>	<u>443,771</u>	<u>17,812</u>	<u>699</u>	<u>5,001</u>	<u>527,035</u>
業績						
分類業績(附註(a))	<u>55,103</u>	<u>1,010</u>	<u>4,604</u>	<u>582</u>	<u>(13,886)</u>	<u>47,413</u>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其他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虧損						(176)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4,63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7,477
未分配融資成本						(1,091)
未分配企業開支						(29,303)
未分配企業收入						<u>9,653</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29,342</u>

附註：

(a) 分類業績計量已計入之金額	大宗		海上旅遊			未分配	總計 港幣千元
	融資租賃 港幣千元	商品貿易 港幣千元	物業發展 港幣千元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服務和酒店 港幣千元		
存款及其他金融資產之							
利息收入	781	9	172	–	18	8,242	9,222
折舊	(40)	(2)	(19)	–	(7,877)	(2,970)	(10,908)
融資成本	<u>(2,490)</u>	<u>(212)</u>	<u>–</u>	<u>–</u>	<u>(115)</u>	<u>(1,091)</u>	<u>(3,908)</u>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大宗			海上旅遊		
	融資租賃	商品貿易	物業發展	物業投資	服務和酒店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營業額						
分類收益						
– 外部銷售及收入	<u>33,050</u>	<u>439,387</u>	<u>16,199</u>	<u>1,083</u>	<u>18,169</u>	<u>507,888</u>
業績						
分類業績(附註(a))	<u>28,227</u>	<u>471</u>	<u>3,681</u>	<u>927</u>	<u>(3,905)</u>	<u>29,401</u>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其他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404
未分配融資成本						(1,758)
未分配企業開支						(21,362)
未分配企業收入						<u>22,642</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29,327</u>

附註：

	大宗			海上旅遊			
	融資租賃	商品貿易	物業發展	物業投資	服務和酒店	未分配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a) 分類業績計量已計入之金額							
存款及其他金融資產之							
利息收入	1,694	333	1,170	–	74	22,320	25,591
折舊	(77)	(428)	(17)	–	(6,999)	(1,701)	(9,222)
融資成本	<u>(1,702)</u>	<u>(57)</u>	<u>–</u>	<u>–</u>	<u>(169)</u>	<u>(1,758)</u>	<u>(3,686)</u>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分配企業收入主要包括來自存款及其他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並不直接歸屬於任何經營分類的業務活動。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分配企業開支主要包括本集團總部的員工成本、折舊及法律及專業開支(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主要包括本集團總部的員工成本以及法律及專業開支)，並不直接歸屬於任何經營分類的業務活動。

分類業績不包括所得稅開支，而分類資產則包括可收回稅項，由總辦事處及不活躍附屬公司確認者除外。

分類資產

以下為本集團的資產按報告分類之分析：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分類資產		
融資租賃	1,582,891	1,267,759
大宗商品貿易	167,977	173,417
物業發展	678,345	684,739
物業投資*	87,658	93,939
海上旅遊服務和酒店	196,875	211,142
	<hr/>	<hr/>
分類資產總值	2,713,746	2,430,996
未分配		
- 其他金融資產	250,872	549,083
- 於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6	6
- 銀行結存及現金	533,238	526,160
- 其他未分配資產	88,630	94,416
	<hr/>	<hr/>
總資產	<u>3,586,492</u>	<u>3,600,661</u>

* 物業投資分類的分類資產包括投資物業，惟分類業績並不包括期內相關公平值變動。

下文載列本集團來自主要服務或生產線之收入之分列賬款：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租金收入	699	1,083
出售物業	17,812	16,199
融資租賃安排之利息收入	44,394	24,913
融資租賃安排之諮詢服務收入	15,358	8,137
大宗商品貿易	443,771	439,387
海上旅遊服務和酒店	5,001	18,169
	<hr/>	<hr/>
	<u>527,035</u>	<u>507,888</u>

4. 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來自以下項目之利息收入：		
– 存款及其他金融資產	9,222	25,591
– 一名關連方	1,397	–
	10,619	25,59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其他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	40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195
其他	812	1,385
	11,431	27,575

5.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銀行借貸之利息	5,693	5,318
來自關連方貸款之利息	697	–
租賃負債之利息	247	226
	6,637	5,544
減：發展中物業之撥作資本化之金額	(2,729)	(1,858)
	3,908	3,686

6.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就期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算。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本期稅項亦包括中國土地增值稅(「土地增值稅」)。土地增值稅撥備乃根據相關中國稅法及條例所載之規定估計。土地增值稅已按增值額之累進稅率範圍撥備，且有若干可扣減項目。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所得稅開支包括：		
本期稅項	14,283	11,866
遞延稅項	727	279
	<u>15,010</u>	<u>12,145</u>

7. 除所得稅前溢利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扣除發展中物業撥作資本化之金額)	10,908	9,22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11	(195)
金融資產減值支出淨額	57	205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8,043	(2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其他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176	(404)
發展中物業之資本化支出：		
折舊	5	3
融資成本	2,729	1,858
員工成本	1,219	1,766

8.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無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而本公司並沒有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股息。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港幣14,923,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8,733,000元)及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撇除本公司為股份獎勵計劃而購買的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5,796,985,000股(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796,985,000股)為計算基準。

於兩個期間均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0. 應收貸款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二十五份(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十份)售後回租協議，據此，客戶(「承租方」)將其設備及設施出售予本集團，並於協議生效之日起二至六年(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至六年)之租賃期內租回該等設備及設施。此外，於售後回租安排項下應收貸款項下的本金及應計利息結清後，將在承租方以介乎人民幣1元至人民幣10,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介乎人民幣1元至人民幣5,000元)行使購買權的情況下，把租賃資產的所有權轉讓予承租方。在訂立該等售後回租安排前後，承租方保留設備及設施的控制權，故就會計核算而言並不構成一項租賃，而有關安排已作為一項有抵押貸款列賬，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確認為以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分析作呈報用途：		
流動資產	508,350	442,135
非流動資產	<u>1,000,670</u>	<u>684,689</u>
	<u>1,509,020</u>	<u>1,126,824</u>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實際年利率介乎約4.90%至8.77%(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0%至8.99%)。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貸款港幣24,144,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7,770,000元)出現逾期。售後回租協議項下應收貸款以租賃設備及設施作為抵押品。本集團獲得承租方的

關連方提供售後回租協議項下之擔保。在承租方未違約的情況下，本集團不得出售該抵押品或將其轉押。承租方有義務根據相關合約所載條款結算相關款項。

此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若干售後回租協議項下應收貸款以客戶按金港幣93,009,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80,784,000元)作為抵押品。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就應收貸款總額計提虧損撥備港幣122,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74,000元)。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附註a)	94,933	710
向供應商預付款項	44,045	84,746
其他預付款項及按金	12,006	16,673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b)	27,098	33,925
	<u>178,082</u>	<u>136,054</u>

附註：

(a)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詳情載列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來自大宗商品貿易業務(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海上旅遊服務和酒店業務)。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客戶獲授予30日賒賬期。應收票據於一年內到期。

本集團通常根據業內常規並考慮客戶的信用程度及償還記錄，向彼等授出賒賬期。本集團力求對其未收回之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的控制。逾期結餘定期由高級管理層檢視。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計提虧損撥備。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報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90天內	<u>94,933</u>	<u>710</u>

(b)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就其他應收款項的總額計提虧損撥備港幣185,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76,000元)。

12. 其他金融資產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金融資產(不可轉入)		
– 權益投資	<u>8,843</u>	<u>4,267</u>
流動：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不可轉入)		
權益投資		
– 於香港上市的股份	61,468	134,62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於香港上市的股份	918	1,040
– 非上市投資	146,780	204,139
以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		
– 年利率介乎1.2%至3.5%(二零一九年：3.5%至3.9%) 的附息結構性銀行存款	<u>32,863</u>	<u>205,017</u>
	<u>242,029</u>	<u>544,816</u>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附註a)	100,536	14,15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31,688	40,560
已收按金(附註b)	119,539	80,784
應計工程費用	35,568	38,151
	<u>287,331</u>	<u>173,648</u>

附註：

- (a)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應付票據由已抵押銀行存款港幣12,608,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應付票據)作抵押。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報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00,536	11,306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	—
超過兩年但少於三年	—	2,847
	<u>100,536</u>	<u>14,153</u>

- (b)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已收按金如下呈列：

- 保證按金港幣93,009,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80,784,000元)來自應收貸款(附註10)。該等按金將於合約項下應收貸款的本金及應計利息結算後歸還予客戶；及
- 出售誠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誠通投資」)全部股權收取部分代價港幣26,530,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出售事項尚未完成，該結餘為免息。

14.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相關之負債／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a)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出售誠通投資100%股權。該項交易之買家為誠通控股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而誠通控股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有關此項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之通函。

誠通投資及其附屬公司（「誠通投資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發展業務。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誠通投資集團所佔預期於報告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出售的資產及負債已劃歸為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及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相關之負債，並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分別呈列。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後，誠通投資出售事項完成。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5
持作出售物業	77,486
發展中物業	55,440
持作發展物業	255,96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5
已抵押銀行存款	36
銀行結存及現金	502
	<hr/>
	389,749
	<hr/> <hr/>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相關之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196
	<hr/>
	4,196
	<hr/> <hr/>

- (b)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出售誠通能源廣東有限公司（「誠通能源」）41%股權，現金代價約為港幣27,377,000元。該項交易之買家為誠通控股的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而誠通控股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出售事項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完成且誠通能源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集團確認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約為港幣7,477,000元。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於誠通能源保留10%權益，並且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列賬。

誠通能源主要在中國從事大宗商品貿易可呈報分類下的境內煤炭貿易業務。有關此項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之通函。

於出售日期，誠通能源資產淨值如下：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2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3,411
銀行結存及現金	47,8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2,674)
遞延稅項負債	(45)
租賃負債	(710)
	<hr/>
已出售資產淨值	49,121
	<hr/> <hr/>
總代價 – 以現金支付	27,377
	<hr/> <hr/>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代價	27,377
非控股權益	23,795
已出售資產淨值	(49,121)
於誠通能源保留之權益公平值	6,312
就本集團所承擔交易期間由誠通能源引致的虧損已付買方之款項	(1,499)
解除匯兌儲備	613
	<hr/>
出售所得收益	7,477
	<hr/> <hr/>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誠通能源所佔資產及負債已劃歸為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及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相關之負債，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分別呈列。

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2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992
銀行結存及現金	57,317
	78,635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相關之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876
合約負債	10,310
租賃負債	847
應付稅項	16
	20,049

15. 資本承擔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98	250

16. 或有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與擔保相關的或有負債約港幣252,036,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07,145,000元)，擔保是因銀行向若干物業單位買家授予按揭貸款而提供。

根據擔保條款，若該等買家拖欠按揭付款，本集團有責任向銀行償還違約買家未償還的按揭本金，連同所產生的利息和罰金，而本集團有權接管相關物業的法定業權及所有權。

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上述財務擔保產生的財務影響輕微，故並無在中期財務資料中入賬。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一. 業績及股息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約港幣5億2,704萬元(去年同期：約港幣5億789萬元)，同比增加約港幣1,915萬元，約4%。營業額增加主要因為融資租賃業務收入同比增加約81%至約港幣5,975萬元(去年同期：約港幣3,305萬元)，但受到2019冠狀病毒病(「**新冠肺炎**」)疫情嚴重影響，本集團之海上旅遊服務和酒店業務的營業額同比大幅減少約72%至約港幣500萬元(去年同期：約港幣1,817萬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約港幣1,492萬元(去年同期：約港幣1,873萬元)，同比減少約20%。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完成出售於誠通能源持有的41%股權，錄得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約港幣748萬元。扣除非經常性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約港幣748萬元(去年同期：港幣0元)及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約港幣463萬元(去年同期：港幣0元)後，本年度上半年除所得稅前溢利約港幣2,649萬元(去年同期：約港幣2,933萬元)，同比減少約10%，主要原因包括其他收入同比減少約59%至約港幣1,143萬元(去年同期：約港幣2,758萬元)；及銷售費用和行政費用合計約港幣5,457萬元(去年同期：約港幣4,949萬元)，同比增加約10%。但受惠於融資租賃業務收入增加，令綜合毛利同比增加約34%至約港幣7,354萬元(去年同期：約港幣5,493萬元)，抵消了部份其他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及銷售費用和行政費用同比增加對溢利的影響。

二. 業務回顧

分類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業務收入來自五項分類業務，包括：融資租賃、大宗商品貿易、物業發展、物業投資及海上旅遊服務和酒店。分類收益及業績詳情如下：

(1) 融資租賃

本集團確定了以融資租賃作為未來業務發展的主要方向，並明確了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誠通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誠通融資租賃」）的經營方針，以嚴格控制風險為基礎，以專業化發展為特色，先期業務重點是擴大融資租賃的規模，並發展其他租賃業務，樹立起誠通融資租賃的品牌和影響力。上半年，本集團運用現有資源快速做大融資租賃業務規模，在中國境內完成多個新增融資租賃項目，主要集中於節能環保、公用事業、交通物流等業務領域。同時，針對疫情所帶來的經營風險，本集團已經重新梳理和制定了新的戰略發展規劃和經營策略，未來將重點開拓節能環保、新基建（以互聯網數據中心為重點）、高端裝備製造、公用事業、醫療大健康等現金流穩定且受疫情影響較小的相關領域，以減低疫情影響，緊緊圍繞新型城鎮化、中國製造2025、新基建、「一帶一路」倡議等國家戰略領域的業務機會進行業務佈局。

在行業監管方面，今年六月九日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正式下發《融資租賃公司監督管理暫行辦法》，對單一集團客戶融資集中度、槓桿倍數等融資租賃業務經營劃出了多條規定。監管新規定的出台將進一步引導融資租賃行業規範健康發展，同時，也將加快行業洗牌速度，進一步提升行業集中度

水準，資本充足以及資產定價和管理能力強的大型融資租賃公司競爭優勢凸顯。誠通融資租賃將結合監管要求進一步加強合規管理，在現有基礎上進一步補充資本實力，打通融資通道，提升槓桿水準，快速做大業務規模。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融資租賃應收貸款約港幣15億902萬元，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貸款約港幣11億2,682萬元增加約34%，加上上半年內完成多項融資諮詢項目，令融資租賃業務的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約81%至約港幣5,975萬元(去年同期：約港幣3,305萬元)。除稅前溢利約港幣5,510萬元(去年同期：約港幣2,823萬元)，同比上升約95%，溢利增加主要原因包括：(i)受惠於回顧期內完成多個新增租賃項目，營業收入同比增加約港幣2,670萬元，令利息收入同比增加約78%至約港幣4,439萬元(去年同期：約港幣2,491萬元)，及諮詢服務收入同比增加約89%至約港幣1,536萬元(去年同期：約港幣814萬元)；(ii)在疫情中本集團繼續加強成本費用控制，令行政費用同比減少約43%至約港幣317萬元(去年同期：約港幣560萬元)；(iii)減少銀行存款以增加回報率較高的應收貸款，導致銀行存款利息同比減少約54%至約港幣78萬元(去年同期：約港幣169萬元)；及(iv)增加銀行貸款用作應收貸款的融資，令融資成本同比增加約46%至約港幣249萬元(去年同期：約港幣170萬元)。

(2) 大宗商品貿易

於回顧期內，大宗商品貿易之營業額約港幣4億4,377萬元(去年同期：約港幣4億3,939萬元)，同比增加約1%。分類除稅前溢利約港幣101萬元(去年同期：約港幣47萬元)，同比增加約115%。按照大宗商品種類通過國際貿易及中國境內貿易錄得業績分述如下：

2.1 國際貿易：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開展了大宗商品之國際貿易，在疫情不明朗因素下，本集團嚴格選擇上下游客戶及要求其信用證開證銀行為主流銀行以減少信貸風險。於回顧期內，化工產品、鋼材和煤炭銷售量分別約10萬噸、3.1萬噸及3.2萬噸，而化工產品、鋼材和煤炭銷售額分別約港幣1億2,204萬元、港幣1億781萬元、及港幣2,561萬元，總營業額約港幣2億5,546萬元(去年同期：港幣0元)，毛利約港幣244萬元，加上其他收入約港幣7萬元，及扣除銷售費用、行政費用及融資成本合計約港幣156萬元後，除稅前溢利約港幣95萬元(去年同期：港幣0元)。

2.2 中國境內貿易：

i 鋼材貿易：

於回顧期內，新冠肺炎疫情對中國境內貿易業務有重大負面影響，導致境內鋼材貿易的銷售量約3.7萬噸(去年同期：5.9萬噸)，同比減少約37%，營業額約港幣1億2,187萬元(去年同期：約港幣2億2,085萬元)，同比減少約45%，加上鋼材銷售平均單價由去年同期每噸約人民幣3,271元下跌約10%至於回顧期內的每噸約人民幣2,956元，令毛利

同比減少約64%至約港幣132萬元(去年同期：約港幣367萬元)。由於營業額下跌，銷售費用同比減少約50%至約港幣119萬元(去年同期：約港幣236萬元)。除稅前溢利約港幣13萬元(去年同期：約港幣132萬元)，同比減少約90%。

ii 煤炭貿易：

於回顧期內，煤炭貿易銷售量約8.2萬噸(去年同期：約32萬噸)，同比減少約74%。營業額約港幣6,644萬元(去年同期：約港幣2億1,854萬元)，同比減少約70%。銷售平均單價由去年同期每噸約人民幣593元增加約22%至於回顧期內的每噸約人民幣726元。但由於銷售量下跌，令毛利同比減少約25%至約港幣48萬元(去年同期：約港幣64萬元)。除稅前虧損約港幣7萬元(去年同期：虧損約港幣85萬元)，虧損同比減少約92%，主要原因是行政費用減少。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本集團與關連方中國誠通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中國誠通國際」)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出售誠通能源之41%股權，並逐步退出境內煤炭貿易業務。有關出售上述一間附屬公司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內附註14(b)及標題為「三.出售附屬公司」一節下的第(1)段。

(3) 物業發展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兩個物業發展項目分別位於中國山東省諸城市之「誠通香榭里」及中國江蘇省鹽城市大豐區之「誠通國際城」。於回顧期內，來自物

業發展分類之營業額約港幣1,781萬元(去年同期：約港幣1,620萬元)及分類除稅前溢利約港幣460萬元(去年同期：約港幣368萬元)，同比分別增加約10%及約25%。上述兩個項目的業務詳情如下：

(i) 山東省諸城市 — 誠通香榭里

本集團全資持有的誠通香榭里項目位於中國山東省諸城市密州西路1號東段北側(地段編號為第01213003號)，總地盤面積約146,006平方米，項目分三期發展，項目所在地是縣級市。於回顧期內，營業額受疫情影響較少，項目的銷售收入約港幣1,781萬元(去年同期：約港幣1,620萬元)，同比增加約10%。每平方米銷售均價約人民幣6,893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6,550元)，同比上升約5%。由於每平方米銷售均價上升，毛利由去年同期約港幣703萬元上升約26%至約港幣885萬元。但由於銀行利息及其他收入同比減少約89%至約港幣14萬元(去年同期：約港幣124萬元)，及銷售和行政費用合計約港幣346萬元(去年同期：約港幣315萬元)，同比增加約10%，部分抵消了毛利同比增加對溢利的影響。除稅前溢利約港幣554萬元(去年同期：約港幣512萬元)，同比增加約8%。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誠通香榭里項目已建成及未售出之住宅面積約8,389平方米(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483平方米)及商業面積約1,410平方米(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10平方米)(不包括可出租面積約7,565平方米(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565平方米))。本集團當按計劃加強誠通香榭里項目建設及營銷，預計整體項目將於二零二三年期全數竣工交房。

(ii) 江蘇省鹽城市大豐區 — 誠通國際城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持有位於中國江蘇省鹽城市大豐區大豐海洋經濟開發區口岸服務區2號地塊北側之誠通國際城66.67%股益，總地盤面積約118,974平方米。於回顧期內，該項目沒有錄得銷售收入，除稅前虧損約港幣94萬元(去年同期：虧損約港幣144萬元)，虧損同比減少約35%，主要原因是在疫情中本集團繼續加強控制成本費用，令行政費用同比減少約34%至約港幣94萬元(去年同期：約港幣142萬元)。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本集團與關連方，誠通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誠通香港有限公司(「誠通香港」)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出售誠通投資之全數股權，間接出售本集團於誠通國際城持有的權益。出售事項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完成。有關上述出售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附註14(a)及標題為「三.出售附屬公司」一節下的第(2)段。

(4) 物業投資

本集團物業投資的租金收入乃來自於中國山東省諸城市的誠通香榭里項目的商業物業，該物業可出租面積約為7,565平方米。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該物業實際已經出租面積約6,680平方米(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680平方米)與去年相若。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令租金收入同比減少約35%至約港幣70萬元(去年同期：約港幣108萬元)。除稅前溢利約港幣58萬元(去年同期：約港幣93萬元)，同比下跌約38%。

(5) 海上旅遊服務和酒店

海上旅遊服務和酒店業務主要是在中國海南省從事包括：(i)海上旅遊服務；(ii)酒店經營；及(iii)旅行社業務。於回顧期內，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和國家出台的禁止跨省境旅遊措施，導致海南旅遊業務經營陷入困難。三類業務的營業額和業績分述如下：

(i) 海上旅遊服務

海上旅遊業務接待遊客人數約2萬人次，比去年同期下降約82%，加上本集團積極回應國家號召，疫情期間給予各承包合作方減免二或三個月的租金共計約港幣109萬元，令營業額同比減少約80%，本集團針對疫情導致營運環境轉變採取了應對措施，有效降低銷售成本、銷售費用及行政費用合計約港幣1,282萬元，同比減少約29%。鑒於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大幅下跌，除稅前虧損同比增加約港幣880萬元至約港幣890萬元(去年同期：虧損約港幣10萬元)。

(ii) 酒店業務：

酒店業務營業收入約港幣132萬元，去年同期酒店客房仍未完成裝修，沒有營業收入。本集團疫情期間雖然加強成本管控，但銷售成本、銷售費用及行政費用合計約港幣613萬元，同比增加約70%，主要原因是去年同期酒店客房停業裝修。由於疫情關係令營業額大受影響，除稅前虧損約港幣475萬元，虧損同比增加約32%。

(iii) 旅行社業務：

於回顧期內，旅行社業務的營業額約港幣9萬元，同比增加約80%。除稅前虧損約港幣24萬元，同比虧損增加約14%，主要原因是銀行利息及其他收入同比減少。

綜合上述三項業務共為本集團帶來分類營業額約港幣500萬元(去年同期：約港幣1,817萬元)，同比減少約72%。分類除稅前虧損約港幣1,389萬元(去年同期：虧損約港幣391萬元)，虧損同比增加約港幣998萬元。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存款及其他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約港幣922萬元(去年同期：約港幣2,559萬元)。其他收入總金額約港幣1,143萬元(去年同期：約港幣2,758萬元)，同比減少約59%，主要原因是本集團減少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資產以增加回報率較高的融資租賃業務的應收貸款，令存款及其他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同比減少64%至約港幣922萬元(去年同期：約港幣2,559萬元)。

銷售及行政費用

於回顧期內，銷售費用約港幣1,001萬元(去年同期：約港幣794萬元)，同比增加約26%，主要原因是去年同期海上旅遊服務和酒店業務的酒店客房停業裝修，節省去年同期相關成本及費用，而於回顧期內酒店業務重開，令人工成本及折舊費用增加。

於回顧期內，行政費用同比增加約7%至約港幣4,456萬元(去年同期：約港幣4,155萬元)，主要原因是於回顧期內人民幣資產貶值帶來匯兌虧損約港幣804萬元(去年同期：匯兌收益約港幣2萬元)。另一方面，本集團積極控制成本，令人工成本較去年同期減少約港幣210萬元至約港幣2,270萬元。此外，國家因疫情而減免土地

使用稅及房產稅，令相關稅費支出同比減少約港幣92萬元至約港幣71萬元；及期內疫情嚴重導致員工出差減少，令差旅費較去年同期減少約84萬元至約港幣47萬元，部份抵消了匯兌虧損增加行政費用的影響。

融資成本

於回顧期內，融資成本包括銀行借款之利息約港幣569萬元(去年同期：約港幣532萬元)，關連公司之貸款利息支出約港幣70萬元(去年同期：港幣0元)，及租賃負債之利息約港幣25萬元(去年同期：港幣23萬元)，融資總成本約港幣664萬元(去年同期：約港幣555萬元)，同比增加約20%，扣除於回顧期內資本化融資成本約港幣273萬元(去年同期：約港幣186萬元)，融資淨成本約港幣391萬元(去年同期：約港幣369萬元)，同比上升約6%。

三. 出售附屬公司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曾進行以下重大出售附屬公司：

- (1) 本集團透過出售誠通能源之41%股權，逐步退出境內煤炭貿易業務。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誠通發展貿易有限公司與誠通控股非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誠通國際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代價約為人民幣2,466萬元(約相當於港幣2,738萬元)出售誠通能源之41%股權，出售該附屬公司之權益錄得收益約港幣748萬元，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股權轉讓完成後，本集團於誠通能源僅保留10%權益，誠通能源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的通函。

- (2) 本集團實現逐步退出現有的物業發展項目。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本公司與誠通控股全資附屬公司誠通香港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代價人民幣241,185,500元(約相當於港幣265,304,000元)出售於誠通投資之全數股權，並間接出售本公司就持有位於中國江蘇省之誠通國際城項目之誠通大豐海港開發有限公司(「大豐海港」)之權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的通函。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由於上述股權轉讓尚未完成，相關資產及負債於本公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披露為「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約港幣3億8,975萬元及「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有關之負債」約港幣420萬元。上述股權轉讓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完成，及後誠通投資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大豐海港)不再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四. 前景展望

本集團目前從事的主營業務為融資租賃、大宗商品貿易、物業發展、物業投資及海上旅遊服務和酒店。

關於融資租賃，本集團將集中現有資源做強做大融資租賃業務，誠通融資租賃上半年引進了具有行業資深從業經驗的高管團隊，並完成了多個專案投放，投放規模和經營效益創歷史新高。下半年，誠通融資租賃將繼續加強專業團隊引進力度，根據業務發展需要進一步充實資本實力，在嚴控經營風險的前提下，快速做大融資租賃業務規模。本集團將充分發揮最終控股股東的背景優勢，力爭盡快將誠通融資租賃打造為初具規模、業務特色鮮明、內控機制健全、綜合效益領先、行業內有一定影響力的融資租賃公司。

關於大宗商品貿易，本集團所屬誠通世亞有限公司爭取在黑色金屬、油氣、化工等業務領域深耕市場，形成本集團的另一核心業務。

關於物業發展和物業投資，本集團的總體策略是退出現有物業發展項目，回收現金資源服務於本集團戰略轉型。今年上半年，諸城鳳凰置地有限公司在加快存量房源去化的同時，加快項目新標段的建設進度，擬在項目最終開發完成後退出。另外，江蘇大豐項目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完成轉讓予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關於海上旅遊服務和酒店，上半年海南旅遊業受疫情影響呈現「斷崖式」下跌，至今年七月時國家發佈低風險可以跨省境旅遊利好消息，下半年本集團將加大行銷力度，不斷拓寬銷售管道，提升景區以及本集團酒店的知名度，提高收入水準。

五. 資產結構、資本流動性及財政資源

新冠肺炎疫情對本集團資產質素及資本流動性的影響較少，本集團繼續維持良好的財務狀況。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約港幣26億8,090萬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7億8,084萬元），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減少約4%。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總資產值約港幣35億8,649萬元，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值減少約0.4%。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總值約港幣22億6,244萬元，佔總資產值約63%，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總值減少約12%，主要原因是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減少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資產以增加非流動資產項下回報率較高的融資租賃業務的應收貸款約3億1,598萬元。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總值約港幣13億2,405萬元，佔總資產值約37%，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非流動資產總值增加約29%，主要原因是融資租賃業務的應收貸款增加。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負債總值約港幣7億9,849萬元，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總值增加約16%，主要原因是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開展大宗商品國際貿易，導致流動負債項下之貿易應付票據增加約9,372萬元。本集團的非流動負債總值約港幣4,801萬元，佔負債總值約6%，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非流動負債總值減少約5%。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總值約港幣7億5,047萬元，佔負債總值約94%，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總值增加約18%，

主要原因是期內新增大宗商品國際貿易，增加貿易應付票據。流動比率(其計算方式為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值)約3.0倍，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約4.0倍減少約1.0倍。反映本集團資產流動性維持良好，本集團預期具備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來年之承擔及負債，及可抵禦新冠肺炎疫情持續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可能的影響。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存款(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於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及銀行結存及現金)約港幣6億8,313萬元，主要以人民幣、港幣及美元計值，並分別佔總資產值及資產淨值約19%及25%，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存款減少約港幣5,585萬元，主要原因是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減少銀行結存及現金以增加回報率較高之融資租賃業務的應收貸款。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約港幣2億7,630萬元，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款約港幣2億7,770萬元減少約1%。銀行借款中約港幣7,630萬元以人民幣計值，為一年期貸款，餘額港幣2億元為以港幣計值的循環貸款，最後到期還款日在二零二一年六月底，銀行借款實際年利率介乎約3.11%至約5.66%。於回顧期內，利息保障比率(其計算方式為綜合除所得稅及融資成本前溢利除以融資成本)約8.5倍(去年同期：約9.0倍)，同比減少約6%，反映本集團融資成本相對回顧期內溢利屬低水準。

六. 負債與權益比率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權益比率(其計算方式為附息貸款總和除以總權益)約10.8%，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權益比率約9.5%，增加約1.3%，反映本集團財政狀況穩健，負債仍然維持在低水準。

七.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其他金融資產內的重大投資詳情如下：

投資概述	概約年利率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的概約 投資成本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的公平值 (港幣千元)	佔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本集團 資產總值的 概約百分比	二零二零年 上半年的 公平值虧損 (港幣千元)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6) 254,000,000 股股份(附註1)	不適用	港幣195,580,000元	61,468	1.7%	73,152 (附註2)
由中國境內銀行管理的非上市信託 計劃及理財產品(附註3)	5.0%-9.5%	人民幣133,823,000元	146,780	4.1%	53 (附註4)
中國付息結構性銀行存款	1.2%-3.5%	人民幣30,150,000元	32,863	0.9%	-

附註1：宏華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開發、製造及銷售鑽機及鑽機零部件，以及提供售後服務。本集團持有宏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數目為254,000,000股，相當於宏華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7%。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沒有收取宏華集團有限公司任何股息收益。

附註2：本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轉入損益)之方法計量。

附註3：由中國境內銀行管理的非上市信託計劃及理財產品共有3個產品。

附註4：本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方法計量。

有關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附註12。展望未來，本集團預期自該等投資取得投資收入，且本集團有意積極探求其他具潛力的投資機遇，將股東價值最大化。

八. 理財政策

本集團之業務活動及營運所在地主要在中國內地及香港，交易以人民幣、港幣及美元計值，令本集團承受外匯風險。本集團之港幣銀行借款2億元以浮息為基礎，令本集團承受利率風險。本集團將在適當時候以利率與外匯掉期及遠期外匯合約

用作風險管理、對沖交易，以及調控本集團面對之利率與匯率波動風險。本集團之政策是不參與投機性之衍生融資交易，亦不會投資於具有重大相關槓桿效應或衍生風險之金融產品上，包括對沖基金或類似之工具。

九. 利率風險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借款以港幣及人民幣計值，其中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借款約港幣7,630萬元是以固定息率為基礎，以港幣計值的銀行借款港幣2億元是以浮息為基礎，由於香港銀行資金充裕流動性強而無需急於加息，浮息利率處於穩定低水準。儘管本集團現時並無就該等利率風險採取任何對沖措施，本集團將會繼續密切監控有關利率波動產生的風險，在利率趨升時，適時採用利率對沖工具，以減少港幣銀行借款以浮息為基礎產生的利率風險。

十. 外匯風險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進行業務，而本集團的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港幣及人民幣計值，港幣兌人民幣的匯率波動可能對本集團的業績產生影響。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位於中國境內業務之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9億7,650萬元，遵照香港會計準則，該等人民幣資產淨值應按本公告期間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由於於回顧期內人民幣貶值，減少本集團外匯儲備約港幣3,956萬元，導致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減少。儘管回顧期內外匯波動並無使本集團面對重大風險且我們現時並無就該等外匯風險採取任何對沖措施，本集團也將會密切監控有關貨幣波動可能產生的風險。

十一.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中約港幣408萬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419萬元)為授予按揭人之銀行融資的抵押。餘下約港幣1,288萬元的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存款(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7萬元)為保證存款。

十二. 資本承擔及或有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包括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資。有關本集團資本承擔及或有負債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附註15及16。

十三.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僱用267名僱員（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1名），其中12名（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名）受僱於香港，255名（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9名）受僱於中國內地。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及強積金）約為港幣2,800萬元。員工薪酬乃根據彼等經驗、技能、資格、職責性質及當前市場趨勢釐定以保持競爭力。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向僱員發放酌情花紅等獎勵以表揚彼等之表現及貢獻。本公司董事（「董事」）之薪酬經參考本公司企業目標、個別董事之表現釐定。

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可向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本公司亦已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據此，經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批准，可向經甄選僱員授出本公司股份，作為認同彼等的貢獻並予以獎勵之措施，以留聘彼等為本集團之持續經營及發展以及吸引合適人才為本集團之成長及進一步發展效力。

此外，本集團根據業務需求向其僱員提供或資助不同之培訓課程以確保其僱員能及時更新對相關法律法規的知識，如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會計準則、風險管理、勞工條例及員工守則等。

購買、出售及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要求標準更高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操守守則」）。經向各董事作

出具體查詢，本公司已接獲全體董事的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符合操守守則及標準守則規定之標準。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同良好企業管治對本集團健康及持續發展之重要性。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本公司定期審閱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該等常規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要求，並深知董事會的重要角色，其為本公司業務提供有效領導及決策，保證營運透明可靠。

審閱賬目

董事會認為，本公告披露之財務資料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6之規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集團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該等資料亦已經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

登載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告登載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chengtong。本公司的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登載在上述兩個網站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斌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斌先生、楊田洲先生、王天霖先生和李舒放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常清教授、李萬全先生和何佳教授。